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08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lentyarn.com/contentbypermalink/45813e3d570fdb10af455226b2336d24>）刊登「31Energy (r) 黃金負電位水」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宣稱：「... 31 Energy (r) 黃金負電位水功能：奈米黃金負電位水溶液，內含奈米金等微量元素，它被認為具有抗氧化的功效。微量元素為人類生命健康之所必須。微量元素可以進一步保護身體。另外，有些案例上發現微量元素的利用可以促進精子的產生，對於增強性能力亦頗有效果 用途：消除已經形成的過氧化物，非？硒化物具有很好的清除體內自由基的功能，可提高肌體的免疫力，抗衰老，維持心血管系統的正常結構和功能，有效提高肌體免疫力，具有抗化學致癌功能.....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獲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15 日公參字第 0980011225 號函移請行政院衛生署查處，經該署以 98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8003778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郭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08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

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……防止老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非食品公司，在不知情狀況下受罰，所謂不知者無罪，希望能以糾正輔導方式處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址刊登系爭廣告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，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0 日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郭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情節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食品公司，在不知情狀況下受罰，所謂不知者無罪，希望能以糾正輔導方式處理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並附有訴願人欲販售之系爭產品照片及介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；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愛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